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做好普通公路安保设施建设工程的通知

(湘政办明电[2014]167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全省道路交通安全防护，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省人民政府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实施普通公路安保设施建设工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责任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实施普通公路安保设施建设工程的责任主体。各地要按照“谁建设管养，谁负责安保设施”的原则，确定辖区内国省干线、农村公路具体路段安保设施建设的责任单位。根据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安保设施建设目标任务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尽快制定工作计划，积极筹措建设资金，明确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措施，确保辖区内普通公路事故隐患排查到位、防范到位，安保设施建设工程有序推进，事故隐患治理到位。

村民和村民组织自筹资金建设、未纳入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养的路段，由县市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村民和村民组织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 二、建设原则

各地实施普通公路安保设施建设工程时，要根据本地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和安全防护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建设项目，自行确定建设标准和时序。

1. 注重轻重缓急。各地要在保证省下达计划目标任务按时完

成的前提下，按照轻重缓急原则自主确定实施项目和建设时序，优先安排隐患明显、事故多发，车辆流量大、客运车辆通行多，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隐患最突出、治理最急迫路段项目。实施项目及其建设时序报省交通运输厅和省公路管理局备案。

2. 坚持实事求是。各地要在遵守相关技术规范的前提下，结合路段地形、地势、车流等实际情况，科学确定具体路段安保设施建设标准，确保安保设施实用有效。

3. 自主组织实施。各地在自主确定实施项目和建设时序后，市州交通运输、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辖区内普通公路安保设施项目设计、审查、批复、实施和竣(交)工验收工作。

### 三、政策措施

为支持各地顺利推进普通公路安保设施建设工作，省对国省干线、农村公路安保设施建设实行定额补助政策，具体补助标准由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另行发布。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对安保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情况进行抽查。经抽查不合格的，一律取消国省补助；违规使用安保设施建设工程补助资金的，一律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1月24日